

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汪委員履維

紀錄彙整：連文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會議議案：

**提案一、人事室提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結論：

一、教師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作業究由教務處或學院辦理，仍援上次會議決議提下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另教師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作業採二案併陳，有關本辦法相關條文併同修正事宜，汪委員履維將主動協助整理擬訂，交由人室彙整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二、條文內容修正：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須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後，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 3 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之。

(三)：…應於一週內分別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及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刪除「**應**」乙字。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如下：**

三、校外學者專家外審

(一)以學位論文送審。

1. **務處**應於收到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兩週內，請相關學院**教評會委員**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由**教務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

3. 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

(二)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1. …

(2) 副教授、教授：至少提出**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須提出至少**八位**）。

2. **務處**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申請案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排序**，並請教務長辦理外審。

(1) 講師、助理教授：**依序**選五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七位）。

(2) 副教授、教授：**依序**選三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四位）。

5. ...

(2)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外審及格但經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於理由之後加列（如**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修正如下：**

四、校教評會核定：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如學生事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長、各有關中心主任、校外相關機構負責人等）列席。刪除（如學生事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長、各有關中心主任、校外相關機構負責人等等）等字。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刪除「**及標準**」3 字。

(三)在校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四十與著作外審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兩項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修正為--**在校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兩項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四)第 2 項：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改列於**四、校教評會核定(二)評審項目**中。

**原第 15 條第 3 項、第 4 項：改列第 16 條。**

**原第 16 條，遞延為第 17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刪除「**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等字。

**原第 17 條：刪除全條文。**